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2023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8
致股東簡報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概要	14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	指	本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可換股債券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完成認購上述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的先決條件(不包括按規定須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達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 60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定授權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3年4月6日 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代表，負責監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1 (前稱附錄 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據此發行，每股轉換股份之初始轉換價為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金額或部分本金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作為認購人之聯合要約人發行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的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方)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點點通供應鏈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點點通供應鏈」	指	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帝豪公司」	指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帝豪買賣協議項下出售的公司
「帝豪完成」	指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完成帝豪轉讓，已於2023年12月21日發生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於帝豪買賣協議I日期及於帝豪完成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買方」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帝豪買賣協議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與帝豪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II」	指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與帝豪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買賣協議

「帝豪買賣協議」	指	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的統稱
「帝豪轉讓」	指	本集團根據帝豪買賣協議將帝豪公司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
「帝豪賣方A」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B」	指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C」	指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帝豪買賣協議II項下其中一名帝豪賣方
「帝豪賣方」	指	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為帝豪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於本報告日期持有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及透過大成玉米生化間接持有259,8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1%)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259,81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1%)
「G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完成」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完成大成糖業出售股份的買賣，已於2023年12月21日發生
「大成糖業反擔保」	指	本公司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在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9年5月20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擔保協議項下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的反擔保及彌償保證
「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大成生化和帝豪食品已簽署的反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

「大成糖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大成糖業出售股份」	指	大成玉米生化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並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出售予聯合要約人的 717,965,000 股股份，佔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7.00%
「大成糖業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及大成玉米生化就聯合要約人收購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 2023 年 4 月 6 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吉林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上市規則界定的中國政府機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大成生化的主要股東
「錦州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
「錦州元成」	指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要約人」或「新控股股東」	指	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的統稱，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要約項下的聯合要約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採購協議」	指	點點通主採購協議及銳豪主採購協議的統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前稱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現代農業」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現代農業控股」	指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
「農投」	指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控股股東及大成生化控股股東
「要約」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呈的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於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中其一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銳豪(廣州)」	指	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銳豪主採購協議」	指	銳豪(廣州)(作為供應方)與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上海好成自銳豪(廣州)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好成」	指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市中級法院」	指	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元成的貸款人
「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	指	錦州元成結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212,500,000 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本年度」	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指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8,700,000 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具有本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聯席主席)(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孔展鵬先生(聯席主席)(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王貴成先生(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劉穎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盧炯宇先生
范燁然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方偉豪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ACG，HKACG，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
10樓1002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址

www.global-sweeteners.com

股份代號

03889

致各位股東：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大成玉米生化將其持有合共**47.0%**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我們，該轉讓於**2023年12月**下旬完成。隨後，我們同時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作為本公司的重要一員，我們將運用自身的行業經驗和資源，帶領本集團提升其整體效益和競爭優勢。

2023年，環球經濟依然面對通脹壓力，多個國家收緊貨幣政策，令借貸成本上升，壓抑消費和投資。中國**2023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達**5.2%**，較全球經濟增長之**3%**為高。然而，國內經濟復甦步伐遜於預期，多個製造業板塊的產能利用率仍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房地產行業的信貸危機仍然持續。面對經濟前景不明朗，個人消費和企業投資均趨向更保守。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甜味劑業務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40,800,000**港元及**36,600,000**港元，同比增長**22.6%**及**34.1%**。中國白糖價格自**2023年**初開始上漲，雖然於新榨季供應增加，令糖價小幅回落，但全年糖價仍在較高水平運行，從而拉動國內甜味劑產品價格。加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甜味劑生產主要集中於上海的生產基地，通過對上海的生產基地進行精簡業務架構，有效調整及控制員工數目，本集團於生產流程上加強成本管控，使上海的生產基地改善營運效益。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下旬完成將帝豪公司轉讓予大成生化，帝豪公司不再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帝豪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亦不再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藉著帝豪公司的轉讓，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所得約**477,000,000**港元，致令全年業績同比呈現大幅改善，同時促使本集團的負債得到進一步減輕，令整體財務狀況更為健康。

本集團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計劃已和債權方達成共識，並於今年第一季度完成，預計此將對本集團**2024年度**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本集團希望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帶來額外資金，以緩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日後錦州生產設施首階段的復產提供資金。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未來一系列措施將大幅改善長期困擾本集團之沉重債務和資金緊絀狀況，有利於確保業務持續穩定發展且前景愈趨明朗。核數師在去年由於未能就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取得充份合適的審核憑證，於核數師報告中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隨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和財政狀況的改善，儘管有關持續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再被核數師列作「不發表意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2**所載，本集團將於未來年度致力於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未來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1%，與2023年基本持平。中國2024年的GDP增長目標為5%，預期今年整體經濟將維持相對平穩的發展。然而，地緣政治局勢變化、貨幣利率走勢以及國內房地產行業能否實現軟著陸等因素，仍使經濟前景蒙上陰影。

2024年，預計糖價仍將於高位運行。而作為本集團玉米澱粉和玉米甜味劑主要原材料的玉米，其價格自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下行，於2024年2月跌至近三年以來的低位。我們將審視市場發展態勢，評估資金情況並捕捉機遇，去恢復我們於錦州的生產設施，令產品的整體單位成本降低，從而提高整體運營效益。

我們非常感恩在各持份方的充份配合之下，讓本集團擺脫困擾多年的債務問題，重新步向健康發展之路。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技術優勢，開拓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系列，同時開發不同產品迎合市場需求，並致力通過更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提升銷售收益，以維持穩健的現金流。

聯席主席

王鐵光

孔展鵬

2024年3月28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當中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當中包括麥芽糊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其各自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本年度，中國進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經濟復甦的新階段。中國經濟及社交活動逐步恢復正常。然而，中國經濟仍受多種內部及外部因素影響，包括通脹壓力、地緣政治衝突頻繁及國內需求增長緩慢。儘管2023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較上一年度上升7.2%，惟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自2023年第四季度以來錄得負增長。加上房地產市場轉差，國內消費者信心低迷，消費者需求亦不振。中國整體經濟全面復甦波折重重。

根據美國農業部於2024年2月的估計，於2023/24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235,700,000公噸（2022/23年度：1,155,900,000公噸），達到近年歷史新高。大量供應導致價格下跌。截至2023年底，國際玉米價格以每蒲式耳471.3美仙（相當於每公噸1,336人民幣元）作收（2022年底：每蒲式耳678.5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43元））。於國內市場，根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糧食產量數據，中國玉米產量於2023年錄得增長，產量達288,800,000公噸，按年增長4.2%，主要由於中國種植面積擴大所致。於本年度，中國玉米總種植面積上升2.7%，達到44,200,000公頃，乃2015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同時，根據中國海關數據，2023年中國玉米進口激增，增加31.6%至2023年合共27,130,000公噸（2022年：20,620,000公噸）。因此，中國玉米平均現貨價格已由歷史高位每公噸接近人民幣3,000元下跌至2023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560元。下游市場需求復甦緩慢，本年度，上游玉米提煉廠產品售價仍然低迷。根據中國一項行業報告，中國大部分玉米提煉廠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上游玉米提煉廠行業的經營環境於本年度挑戰重重，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暫停其上游營運。由於玉米價格走勢正持續向下，而新控股股東於2023年底加入本集團，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因此本集團將考慮於2024年恢復其上游營運。

就食糖市場而言，2022/23年度全球食糖產量為175,307,000公噸（2021/22年度：180,663,000公噸），消耗量估計為176,380,000公噸（2021/22年度：173,636,000公噸）。由於厄爾尼諾現象，市場關注印度及泰國等主要食糖生產國將減少生產，加上預期印度可能實施食糖出口限制，導致全球食糖供求平衡有所收緊。國際食糖價格於2023年保持高位。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23年平均食糖價格指數為145點，較2022年上升26.6%，創下2011年以來新高。於中國市場，根據中國糖業協會的統計數據，於2022/23年度製糖期內，全國生產食糖共8,970,000公噸及銷售食糖共8,530,000公噸，產銷率為95.1%。於2023年底，中國國內食糖價格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6,758元（2022年底：每公噸人民幣5,852元）。食糖價格上升刺激本集團甜味劑分部的產量。

隨著疫情減退，玉米價格下降及食糖價格上升帶動本集團於上海廠區產能上升。除此之外，本集團於2023年完成重組計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帝豪轉讓；及(2)大成糖業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會顯著改善，新控股股東亦會為本集團的更佳發展創造不同機會。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審慎作出決策，以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在保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及維持其市場佔有率之間取得平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具體而言，有見疫情過後消費者的保健意識持續增長，本集團正根據健康概念及新一代的食品消費偏好，積極探索擴大甜味劑產品及相關產品。

財務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上海廠區於2022年第二季度起暫停運營的生產設施已恢復運營。因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的銷售量及綜合收益分別增加約34.9%及22.6%至分別約116,000公噸(2022年：86,000公噸)及440,800,000港元(2022年：359,6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保持穩定及略為增加0.7個百分點至8.3%(2022年：7.6%)，主要由於2023年銷售量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毛利增加約34.1%至約36,600,000港元(2022年：27,300,000港元)。

上游產品

(銷售額：無(2022年：無))

(毛利：無(2022年：無))

由於本集團暫停運營所有上游業務，以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並在經濟不明朗期間保障財政資源，同時其存貨已於2021年全部售出，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上游產品銷售。因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售收益(2022年：無及無)。於本年度，玉米澱粉並無錄得內部消耗量(2022年：無)。

玉米甜味劑

玉米糖漿

(銷售額：383,100,000 港元(2022年：313,800,000 港元))

(毛利：31,800,000 港元(2022年：20,1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增加約22.1%至約383,100,000 港元(2022年：313,8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22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暫停運營的上海生產基地已恢復運營，導致銷售量增加約33.8%至約99,000 公噸(2022年：74,000 公噸)所致。與此同時，本年度原材料成本降幅比玉米糖漿產品售價的降幅較大，使玉米糖漿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31,800,000 港元(2022年：20,100,000 港元)，毛利率則上升至8.3%(2022年：6.4%)。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57,700,000 港元(2022年：45,800,000 港元))

(毛利：4,800,000 港元(2022年：7,2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分部的收益增加約26.0%至約57,700,000 港元(2022年：45,8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22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暫停運營的上海生產基地已恢復運營，導致銷售量增加約41.7%至約17,000 公噸(2022年：12,000 公噸)所致。由於固體玉米糖漿售價於年內較平均單位成本的跌幅為大，使固體玉米糖漿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至約4,800,000 港元(2022年：7,200,000 港元)及8.3%(2022年：15.7%)。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2022年：3.6%)。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2,500 公噸(2022年：3,000 公噸)玉米甜味劑，銷售額約為10,200,000 港元(2022年：13,000,000 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所得減少約18.4%至約11,500,000 港元(2022年：14,1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廢料的銷售額減少至約700,000 港元(2022年：8,80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約3.9%至約29,300,000 港元(2022年：30,5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6%(2022年：8.5%)。該減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對銷售佣金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下跌約 10.7% 至約 62,400,000 港元 (2022 年：69,900,000 港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對員工福利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增加至約 58,100,000 港元 (2022 年：48,8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錦州生產廠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 21,300,000 港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輕微上升約 3.4% 至約 42,400,000 港元 (2022 年：41,000,000 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自 2022 年 9 月以來的額外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性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 4,400,000 港元 (2022 年：7,400,000 港元)。同時，由於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2022 年：無)。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抵免約 4,400,000 港元 (2022 年：7,400,000 港元)。

上述全部該等因素已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 139,800,000 港元 (2022 年：141,400,000 港元) 及 LBITDA (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約 39,300,000 港元 (2022 年：48,900,000 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 2023 年 4 月 6 日，帝豪賣方及帝豪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以將帝豪公司由本集團轉讓予大成生化集團，帝豪完成亦已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落實。於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而帝豪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上一年度的比較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 (1) 帝豪完成的一次性收益約 477,000,000 港元；及 (2) 帝豪公司本年度的虧損約 47,7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

由於本年度的毛利增加以及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約 289,500,000 港元 (2022 年：淨虧損約 212,500,000 港元)。

同時，帝豪公司的負債淨值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因而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有所改善。有關帝豪轉讓及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生化及聯合要約人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新控股股東將促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及使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籌備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此外，新控股股東將繼續提供財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主採購協議以最佳的商業條款分別向本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糖漿以生產玉米甜味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資金流動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值

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借貸總值減少約 354,500,000 港元至約 440,900,000 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795,400,000 港元)。借貸總值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於帝豪完成後不再就帝豪公司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約 322,600,000 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約 5,700,000 港元及匯率調整約 26,200,000 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 9,300,000 港元至約 13,600,000 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4,300,000 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借貸淨值減少至約 427,300,000 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791,100,000 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440,900,000 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795,400,000 港元)，全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 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全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約 233,500,000 港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41,500,000 港元) 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 7.0% 至 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7.0% 至 8.0%) 的固定利率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視乎客戶的信用可靠度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略增至約56日(2022年12月31日：50日)。

由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故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125日(2022年12月31日：94日)。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增加出清存貨頻率以提高本集團流動性，本集團的本年度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約31日(2022年12月31日：47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0.23(2022年12月31日：0.09)及約0.20(2022年12月31日：0.06)。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值)與資產總值(即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的總和)的比率)則下降至約76.6%(2022年12月31日：115.8%)，主要是由於在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的負債淨值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無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報告第17頁「本年度重大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帝豪轉讓外，於本年度，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33,517,000港元(2022年：575,011,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約為191,83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擔保(2022年：以金額分別約為302,678,000港元及13,24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一項金額約為113,636,000港元的應收款作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佔本集團收益約2.3% (2022年：3.6%)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並認為並無面臨重大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不擬對沖所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帝豪轉讓

於2023年4月6日，(i)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作為賣方)及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食品的全部股權；及(ii) 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作為賣方)及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帝豪買賣協議I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權。

帝豪完成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大成生化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一部分。

本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

根據帝豪買賣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簽立及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交付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就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在大成生化及/或帝豪食品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3日、2019年5月20日及2021年12月27日的擔保協議，就錦州元成結欠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債務本金金額人民幣401,500,000元及其應計利息向錦州建設銀行及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提供的擔保下可能招致及承受的義務及責任提供大成糖業反擔保。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23年4月6日，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予配發合共1,380,000,000股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落實。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777,67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9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於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以現金就所有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要約股份」）作出要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按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 0.06 港元（「要約價」）現金的基準提出要約。要約價與聯合要約人根據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應付的每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價格相同。

於 2024 年 1 月 17 日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 779,016,43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00%。

有關帝豪轉讓、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大成糖業反擔保及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生化及聯合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7 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聯同聯合要約人寄發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綜合文件。

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

於 2023 年 12 月 28 日，(i) 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 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 (iii) 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 30 日內（即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 88,000,000 元（「清償金額」），以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 88,000,000 元轉款予吉林信達，以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吉林信達於 2024 年 1 月收到清償金額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將視為已予履行，且本集團將不再有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餘下結欠金額的責任，故此，本集團可於 2024 年在債務重組協議完成日期確認一次性收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優化其生產並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增強產品組合陣容及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的能力，並引進與主要同業公司組成的戰略業務聯盟。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就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審慎作出決策，以使本集團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從而加強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節能及開發綠色產品，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20名(2022年：89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是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職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保留人才。薪酬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183,000港元(2022年：約75,936,000港元)。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58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60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孔先生於工業、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孔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創辦人之一。孔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及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擔任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及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大成生化的首席經濟師。孔先生亦於2006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孔先生自2023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阿爾伯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43歲，於2020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台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商學院(前稱吉林糧食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管理。於2014年12月，彼取得吉林大學社會工作與管理學士學位。台先生於2020年10月取得中國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及於2021年9月取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國際註冊會計師資格。台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的多個部門任職，包括吉林吉糧平安米業有限公司、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農投。台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農投的董事。台先生亦於2018年7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10月獲晉升為大成生化於中國內地地區的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閻臣女士，47歲，於2003年7月自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李女士現時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女士於1995年11月加入長春市政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會計師，其後由2005年9月至2009年9月於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吉林分所擔任審計部部長。其後，李女士由2009年9月至2019年9月連續於中國兩家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9年9月起，李女士於吉林嘉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副總經理。李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李女士已確認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穎女士，46歲，於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現時為中國執業律師。劉女士於2010年2月加入吉林關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由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於北京東易(長春)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2016年3月起，劉女士於北京大成(長春)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劉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4年1月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劉女士已確認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盧炯宇先生，60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1995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盧先生為何某律師行合夥人。盧先生於2014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隋曜先先生，53歲，於2008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並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隋先生於2013年6月自美國協和大學威斯康辛分校取得企業管理榮譽碩士學位。隋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09年至2014年曾擔任上海廠區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隋先生加入中國多家甜味劑相關企業擔任總經理，再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上海生產廠區的總經理。隋先生於管理及甜味劑生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何小明先生，50歲，為本集團上海生產廠區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先生於2016年取得江西科技學院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好成的會計主管。何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陳昇輝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1年。彼亦自2018年4月起擔任大成生化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在任何時候於所有營運範疇均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以及整體社會信心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實現以下目標，包括(1)提供優質食品及卓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2)保護股東投資；及(3)為社會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了促使達成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設立了不同的部門及團隊，以推動及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例如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團隊職能。董事認為，風險管理分析、內部監控政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有效性，將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產品安全審查、策略制定、業務規劃、資產分配及投資決策。

遵守企管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於本年度一直生效之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之偏離情況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應用及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經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及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會議 (g)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會議 (h)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i)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王鐵光(聯席主席)(a)	-							-
孔展鵬(聯席主席)(b)	-		-	-				-
王貴成(c)	3/6		1/1	1/1				1/1
台樹濱(d)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焯然(e)	6/6	3/3	1/1	1/1		-	-	1/1
方偉豪(f)	6/6	3/3				-	-	1/1
盧炯宇	6/6	3/3	1/1	1/1		-		1/1

備註：

- (a) 王鐵光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 (b) 孔展鵬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c) 王貴成先生在本年度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因為他在披露其利益衝突後須放棄投票並在會議上避席。因此，在本年度的六次董事會會議中，王先生只出席三次。王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台樹濱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范焯然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f) 方偉豪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 (g) 於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2024年1月31日廢除。
- (h) 由於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並無簽訂任何需要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規定的規則及指引的主協議，本年度內概無舉行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會議。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於2024年1月31日廢除。
- (i) 企業管治委員會曾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會議，以審查、制定和審議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細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1頁。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及劉女士均已於2024年1月1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各自確認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本公司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使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並將每年檢討該機制，以確保機制有效。我們於招聘及篩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程中所包含的加強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流程

當本公司在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特別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就其角色可投入的時間及／或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專業資格。在考慮人選是否合適時，本公司會考慮各人選就本公司事務可花費的時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各人選在其所擔任的其他角色中已花費的時間／已作出的貢獻，包括：

- 在其他發行人擔任董事，而該（等）發行人正經歷交易特別活躍的時期，如收購或接管；
- 主持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
-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當重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就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角色所考慮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或會包括會計及審計、合規、操守、內部監控、法律、風險管理、技術知識、人員管理、商業戰略及投資。本公司亦將考慮各人選的相關專業知識是否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戰略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1)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2)任命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述上市規則，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已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及李閨臣女士作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及李女士都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3，倘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續任應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附帶的致股東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然獨立且應予膺選連任的理由，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於作出該決定時的程序及討論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盧炯宇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服務已逾九年。董事會認為，儘管盧先生的服務年期較長，但彼仍保持獨立，且董事會相信，其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長可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多元化，並維持董事會的整體穩定性。除董事會每年收到的獨立性確認函外，董事會亦將根據營商環境的變化及本集團面臨的其他挑戰作定期評估，以考慮盧先生的獨立性。已要求盧先生提交每月權益披露報告，以監察彼於本公司的持股狀況及權益，以免盧先生的獨立性受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下的質疑。

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為確保董事可得到獨立意見，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除其本身的專業意見外，亦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簽署獨立聲明確認函確認)並檢討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按本公司戰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重選或撤職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擬進行之變更。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民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擔任董事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成效，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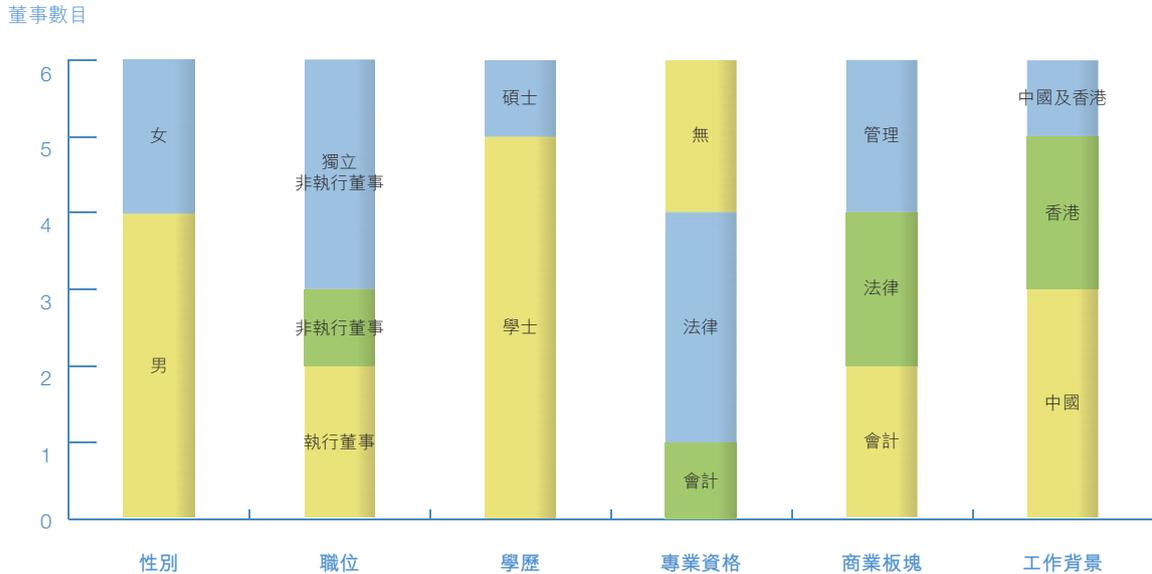
參考本集團之商業需求，本集團已設定以下可計量目標，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於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4) 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5) 擁有於彼所專長行業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6) 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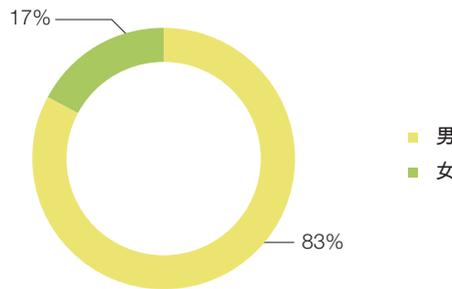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除於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的目標外，本集團已達到上述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董事會知悉，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將不被視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本集團已於 2024 年 1 月 18 日委任兩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以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未來於招聘時將繼續將性別多元化納入考慮因素，從而確保潛在繼任人選能維持性別多元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性別多元化方面的僱員結構(包括高級管理層)如下圖標示：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性質仍極為依賴機器操作及體力勞動，預期將難以於本集團內部達到性別比例平等。然而，本集團仍將於合理可行範圍內致力提高各職級在性別比例方面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獲委任時,均將獲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介紹,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新委任的董事亦將接受任何必要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其身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王鐵光(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
孔展鵬(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
王貴成(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		✓
台樹濱(於2024年1月1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燁然(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
方偉豪(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	✓
盧炯宇		✓

A: 與董事職務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B: 閱讀由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業務資料,及就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定期更新的資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2022年10月31日起直至2023年12月28日為止,王貴成先生一直同時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及董事會主席兩項職務。董事會當時相信,由同一人身兼兩職可確保更有效地貫徹執行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同時,由於本公司所有主要決策均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當時認為,委任王貴成先生出任營運總監兼董事會主席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隨著王貴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皆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而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的角色獲明確界定及區分。孔展鵬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負責監督營運管理。王鐵光先生主要專注客戶開發及本集團產品開發。董事會相信，建立董事會聯席主席架構及分開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之間的角色及職責，可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聯席主席架構的成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最初按為期兩年的年期獲委任。於2024年1月18日，范燁然先生及方偉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閩臣女士及劉穎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兩年。於2024年1月18日，台樹濱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現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而每次的接續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合約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及要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袍金	599	5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599	59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范燁然 (a)	107	112
方偉豪 (b)	240	240
盧炯宇	240	240
	587	592

備註：

(a) 范燁然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方偉豪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2年：無）。

(b) 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業績有關獎金 千港元	代通知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3年					
王鐵光 (a)	6	-	-	-	6
孔展鵬 (a)	6	-	-	-	6
王貴成 (b) 及 (c)	-	-	-	-	-
台樹濱 (b) 及 (d)	-	-	-	-	-
	12	-	-	-	12
2022年					
王貴成 (b) 及 (c)	-	-	-	-	-
台樹濱 (b)	-	-	-	-	-
張子華 (b) 及 (e)	-	-	-	-	-
	-	-	-	-	-

備註：

- (a) 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根據本公司與王貴成先生、台樹濱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各自所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該等執行董事並不獲享有任何基本薪金、津貼、管理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任何實物福利。
- (c) 王貴成先生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台樹濱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張子華先生於2022年10月11日辭任執行董事。

(c) 高級管理層

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數目如下：

	2023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就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雖然核數師已於其報告中納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原因如下：

問責性及審核(續)

(1) 促成可換股債券完成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茲提述本公司、大成生化及新控股股東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新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已決議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還款予本集團相關債權人，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則將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由於新控股股東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相關行政手續，故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已書面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延後至2024年6月30日或彼等可能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完成日期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的某個營業日，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新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完成尚未落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有所改善。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盡量提升上海廠區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已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市場銷售。

(3) 來自新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新控股股東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確認函，其將會於未來12個月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須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問責性及審核 (續)

(3) 來自新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流動負債約為78,800,000港元，新控股股東亦同意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允許時不會發出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2023年1月1日就供應及購買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以更好的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各自為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4) 促成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並就取得足夠銀行融資積極與銀行商議

於2023年12月28日，(i) 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 錦州元成生化，作為債務人；及(iii) 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清償金額，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吉林信達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吉林信達於2024年1月收到清償金額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一切還款責任被視為已獲達成，本集團不再有責任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餘下結欠，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日期顯著改善。

達成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後，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將獲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與中國的銀行商議，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配合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南洋」)及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村鎮銀行」)於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意向書，上海南洋及上銀村鎮銀行向上海好成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董事相信，新銀行融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致力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商議，以重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授予錦州元成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初步同意本集團的重續要求，有關建議正在錦州銀行鐵北支行進行內部手續及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將於2024年下半年給予正面的內部討論結果。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恰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架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亦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委員會已於2024年1月31日廢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管守則的規定予以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李閏臣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3. 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的獨立性；

5. 在核數工作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的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計團隊的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的資源；
9. 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外聘顧問處理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10. 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僱員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就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價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26頁至第28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於評估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視乎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評估是否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使用下列因素：

1. 董事繼承計劃；
2. 本集團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之領導力；
3.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環境及市場商業需求之變化；

4.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及專業才能；
5. 上市規則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要求；
6. 性格及品格；
7. 承諾作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及
8. 本報告第 26 頁至第 28 頁所述，董事會在各方面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 (i) 提名委員會將就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及 (ii) 董事會將酌情考慮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委任董事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本公司將於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提供本公司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李閏臣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董事的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是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劉穎女士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的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釐定、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遵守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及
5. 確保建立及應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 C.2.1 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審閱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定期呈交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本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孟祥豔先生（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辭任）及何小明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21 頁。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不再是控股股東，再無須要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因此，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廢除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不時訂立及修訂詳細的規則及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呈交的季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申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的結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不再是控股股東，再無須要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因此，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廢除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須就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支付核數師酬金 1,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閱中期報告及通函所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用 546,000 港元作為專業費用。

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57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昇輝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協助迎新，同時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內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專業培訓。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的第 21 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資料、公司網站以及透過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會上為股東提供提問機會，與股東建立並維持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設有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以向公眾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 21 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有關本集團與股東溝通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政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旨在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供本公司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本公司已檢討及評估政策，並認為其於本年度得到有效實施，其依據為：

- 所有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在聯交所網站上公佈後，可適時於本公司網站上取閱，以便股東和廣大投資界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及最新發展；
- 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與個別股東及持份者接觸，鼓勵彼等參與並提問；及
- 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股東的請求或查詢後，本公司已即時予以處理。

於2023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王鐵光	402,246,500	26.33	37.01
孔展鵬	358,982,500	23.50	33.03
大成生化集團	260,313,000	17.04	23.95
香港公眾持股量	506,044,000	33.13	46.55
總計	1,527,586,000	100.00	140.54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以批准2022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和採納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就批准(i)帝豪賣方A、帝豪賣方B及帝豪賣方C與帝豪買方就收購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帝豪買賣協議；(ii)大成糖業反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將由本公司、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執行之反擔保及彌償保證；及(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當中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所限)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3年6月20日舉行。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維持漸進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股息宣派與否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1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所規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從而減低有關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便利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程度。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各持份者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及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 風險管理框架建立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對於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風險評估。上述主要風險及控制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主要高風險的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說明，其內部控制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措施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審計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財務報表一致性。核數師亦了解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 2023 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i>財務風險：</i>		
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引入新控股股東	獲新控股股東支援，提供資金恢復更多生產設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
無法及時重續銀行貸款	相應訂約方已就若干長期未償還貸款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通過執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計劃，籌集資金償還逾期借款
<i>合規風險：</i>		
拖欠償還貸款協議	相關訂約方已就若干違約貸款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通過執行本集團之債務重組計劃，籌集資金償還逾期借款
<i>策略風險：</i>		
市場競爭	下游產品於國內及出口市場的激烈競爭	不斷致力研發以提高效率及推出新產品
<i>營運風險：</i>		
生產設備老化	生產成本因生產設備老化而上升	升級生產設施，改善生產效率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分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管理層認為就使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言該政策屬必須。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最少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年度檢討亦涵蓋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無論一個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維護有多完善，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沒有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審計團隊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設立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以 COSO 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的風險評估方法決定，並考慮獲認可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因素。各主要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內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臨時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審計團隊的建議。

於本年度，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並認為該等制度為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相關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均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處理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如實向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匯報，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其後將相應地討論及處理內幕消息的相關披露或發放。其後會物色並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有關獲指派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請於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weeteners.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於2023年5月25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程序；(iii)作出內部修訂以澄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iv)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修改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及／或界定詞彙，以根據或更好地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取閱。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迅速的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電郵地址為 contact@global-sweeteners.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i)股東週年大會；或(ii)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會議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 9 頁至第 10 頁的「致股東簡報」及第 11 頁至第 19 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 40 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 18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一節內披露。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概述於本報告第 18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 62 頁至第 13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 40 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股東權益(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呈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40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條文計算）。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約**1,074,879,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下，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2.9%**，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16.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5.3%**，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內總採購額約**37.9%**。

除作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即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詳見本報告第**53**頁至第**5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擁有重大實益權益外，所有董事或其任何密切連絡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均未在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事件。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為本集團發展的強大後盾。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鐵光 (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孔展鵬 (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王貴成 (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 (於2024年1月18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 (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劉穎 (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盧炯宇
范燁然 (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方偉豪 (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本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當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炯宇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的董事，以及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的任期(全部均於本年度／之後獲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收迄范燁然先生、方偉豪先生及盧炯宇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於2024年1月18日，范燁然先生及方偉豪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於2024年1月18日委任時就李閏臣女士及劉穎女士之獨立性接獲彼等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12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上述服務合約均可由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台樹濱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作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續期一年。台樹濱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自2024年1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上述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自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8日及2014年3月3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上述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下文載述本年度董事在對本集團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 王貴成先生於本年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帝豪買賣協議及大成糖業反擔保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頁至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重大交易」一節。
- 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新控股股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主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頁至第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年度重大交易」一節及第53頁至第5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除 (i) 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與上海好成訂立的主採購協議（詳情於本報告第53頁至第5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及 (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控股股東（作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5頁至第56頁「集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一節外，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數目及類別 (a)	佔本公司 有關類別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王鐵光(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402,246,500股(L)	26.3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444,000股(L) (b)	1.08
孔展鵬(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358,982,500股(L)	23.50
王貴成(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L)	0.02

備註：

(a)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權益。

(b) 上述股份以Rick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王鐵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董事被視為擁有其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a)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259,813,000 股(L)	17.01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b)	259,813,000 股(L)	17.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L)	0.03
現代農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c)	260,313,000 股(L)	17.04
現代農業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c)	260,313,000 股(L)	17.04
PRC LL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c)	260,313,000 股(L)	17.04
G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c)	260,313,000 股(L)	17.04
農投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c)	260,313,000 股(L)	17.04
吉林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c)	260,313,000 股(L)	17.04

備註：

- (a)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
- (b) 該等股份以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年度，執行董事王貴成先生亦是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 (c) 該等股份包括以大成玉米生化的名義登記的259,813,000股股份及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的500,000股股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實益擁有約35.2%。現代農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現代農業控股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截至本報告日期，PRC LLP的投資資本分別由農投擁有60.0%（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由銀華長安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擁有約26.7%及由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擁有約1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主採購協議，上海好成（作為採購方）同意採購，而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作為供應方）各自同意向上海好成分別供應240,000公噸玉米澱粉及50,000公噸糖漿。主採購協議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上海好成將於主採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分別與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訂立採購合同，以確認上海好成的採購以及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單價。玉米澱粉及糖漿的單價將按現行市價決定，而主採購協議訂約方將於各曆月第25日之前決定將於未來一或三個月內付運產品的單價。

銳豪（廣州）最終由孔展鵬先生擁有65%及由王鐵光先生擁有35%，而點點通供應鏈則由王鐵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孔展鵬先生家族成員及親屬擁有49%。因此，銳豪（廣州）為孔先生的聯繫人，而點點通供應鏈則為王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大成糖業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主採購協議須遵守有關年度審閱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申報）。

自2023年12月21日（即大成糖業完成日期），上海好成分別自點點通供應鏈採購合共4,050公噸（總值約13,500,000港元）玉米澱粉及自銳豪（廣州）採購合共2,422公噸（總值約7,100,000港元）糖漿。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正常營商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核數師已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所示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值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及第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0年5月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錦州元成未能達成錦州元成與錦州建設銀行訂立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多份貸款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未能履行或遵守財務契諾賦予錦州建設銀行宣佈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賬款總額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大成生化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最高擔保本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及2022年2月22日的聯合公告所述，就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錦州建設銀行已向瀋陽市中級法院申請而瀋陽市中級法院已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頒布多項保全命令，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其金額總值為人民幣213,882,635.55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於2023年12月28日，(i)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清償金額，以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於償還清償金額後，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將獲豁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用於清償並轉款予吉林信達，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亦已予履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於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一段。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0年12月23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未能償還帝豪食品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相應的未償還利息。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就該貸款提供了抵押品。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4日的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吉林支行與吉林信達所訂立的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已同意向吉林信達出售，而吉林信達已同意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代價購買(其中包括)本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貸款(包括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貸款及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42,800,000元)(「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帝豪食品所欠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

於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的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將轉移至大成生化集團，而本集團將不再有清償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之責任。

- (3)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23年8月25日發佈的聯合公告中所詳述，錦州元成已拖欠償還根據錦州元成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分別於2020年8月25日及2021年12月27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所欠錦州銀行鐵北支行的貸款，該貸款已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以錦州元成擁有的若干房地產作為抵押，並由帝豪食品提供擔保(其有關之義務及責任應根據大成糖業反擔保提供反擔保及彌償保證)。截至本報告日期，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本集團正就重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貸款與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商議。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2023年4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三年期5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將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溢價約16.3%。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轉換價淨值約為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本公司原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之首期款項；及(ii)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開支。

根據債務重組協議，本公司須於預定時間內履行其還款責任。由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尚未落實，亦不會在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指定的最後償還日期或之前落實，故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來自重訂償還本集團應付賬款的時間表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借款）將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轉讓予吉林信達，以用於償還清償金額。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所有還款義務均已履行完畢，而可轉換債券第一次完成尚未落實，董事決定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的用途，用以償還本集團相關債權人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所提供的貸款，而非用於直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000,000元的用途將維持不變，仍用於籌備本集團之錦州生產設施復產，如與試運行及採購原材料有關的開支。有關上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取得資金以償還相關債權人，並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為本集團錦州生產基地復產作更佳準備。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故發行可換股債券被視為本公司的合適集資方式。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之先決條件（除了在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當天應履行的先決條件外）（「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已經滿足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預計本公司將在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之日起的第60個營業日內完成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或者在本公司和聯合要約人（作為認購人）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已書面同意延長可轉換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預計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將於2024年6月30日落實。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任滿告退，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

2024年3月28日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139頁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一節。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34,300,000港元及381,9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有關事項無法實現而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將於吾等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以及廠房及機器的減值測試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13

貴集團的租賃樓宇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40,093,000港元，乃以公允值列賬。於本年度，貴集團委任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貴集團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物業重估所得約31,17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中。

於2023年12月31日，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70,867,000港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撥備減值虧損18,229,000港元。

管理層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委任另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評估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使用價值計算及以市場法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管理層決定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以及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決定估值技術及挑選模式內的不同輸入數據。因此，此因素被視為屬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吾等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估計租賃樓宇公允值及廠房及機器可收回金額時的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 藉著查詢估值基準及就輸入數據取得確切憑據，評估估值師的工作是否恰當；
- 聘用核數師的專家協助吾等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用假設的判斷是否合理；及
- 評估管理層及核數師專家所委任的估值師的勝任度、能力及客觀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表達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而言，吾等負責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核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工作而得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呈報之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它們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4年3月28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蘇進威

執業證書號碼：P075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40,813	359,567
銷售成本		(404,195)	(332,300)
毛利		36,618	27,267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11,476	14,0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82)	(30,453)
行政費用		(62,427)	(69,899)
其他支出		(58,130)	(48,791)
財務成本	7	(42,442)	(41,040)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144,187)	(148,838)
所得稅抵免	10	4,367	7,43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39,820)	(141,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28(a)	429,336	(71,0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9,516	(212,4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28(b)	(60,752)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6,965	32,099
		(13,787)	32,099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13	31,178	-
— 所得稅項影響		(7,795)	-
		23,383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除稅淨值		9,596	32,09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299,112	(180,3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9,516	(212,491)
非控股權益		-	-
		289,516	(212,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39,820)	(141,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9,336	(71,084)
		289,516	(212,491)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99,112	(180,843)
非控股權益		-	451
		299,112	(180,392)
每股盈利(虧損)，來自			
	12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9.2) 港仙	(9.3)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 港仙	(4.6) 港仙
		18.9 港仙	(13.9) 港仙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9.2) 港仙	(9.3)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 港仙	(4.6) 港仙
		18.9 港仙	(13.9)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2,325	507,865
使用權資產	14	38,813	55,293
無形資產	15	1,704	1,704
		352,842	564,86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4,154	42,434
應收貿易賬款	17	67,952	48,9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106,857	26,5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552	4,275
		222,515	122,2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138,045	85,8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1	323,446	389,309
租賃負債	14	172	9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440,910	795,353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ii)	54,038	34,113
應付稅項		249	23,421
		956,860	1,329,029
流動負債淨值		(734,345)	(1,206,7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503)	(641,9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72
遞延收入	23	352	21,511
遞延稅項負債	24	-	17,362
		352	39,045
負債淨值		(381,855)	(680,9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52,759	152,759
儲備		(528,683)	(827,7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375,924)	(675,036)
非控股權益		(5,931)	(5,931)
虧絀總值		(381,855)	(680,967)

第62頁至第139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王鐵光
董事

孔展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蝕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124,644	67,684	340,471	(2,435,473)	(675,036)	(5,931)	(680,967)	
本年度溢利	-	-	-	-	-	289,516	289,516	-	289,51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 儲備(附註28(b))	-	-	-	-	(60,752)	-	(60,752)	-	(60,752)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46,965	-	46,965	-	46,965	
	-	-	-	-	(13,787)	-	(13,787)	-	(13,787)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附註13)	-	-	31,178	-	-	-	31,178	-	31,178	
所得稅項影響	-	-	(7,795)	-	-	-	(7,795)	-	(7,795)	
	-	-	23,383	-	-	-	23,383	-	23,3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值，除稅淨值	-	-	23,383	-	(13,787)	-	9,596	-	9,59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23,383	-	(13,787)	289,516	299,112	-	299,11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45,165)	(26,171)	-	71,33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102,862*	41,513*	326,684*	(2,074,621)*	(375,924)	(5,931)	(381,8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2,759	1,074,879	124,644	67,684	308,823	(2,222,982)	(494,193)	(6,382)	(500,575)
本年度虧損	-	-	-	-	-	(212,491)	(212,491)	-	(212,491)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31,648	-	31,648	451	32,0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值，除稅 淨值	-	-	-	-	31,648	-	31,648	451	32,09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	-	31,648	(212,491)	(180,843)	451	(180,3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759	1,074,879*	124,644*	67,684*	340,471*	(2,435,473)*	(675,036)	(5,931)	(680,9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528,683,000港元(2022年：827,795,000港元)。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本公司有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i)	88,356	13,251
已收利息		34	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值		88,390	13,2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8)	(13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28	(1)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9,7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589)	19,6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ii)	(5,685)	(68,945)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9,660
已付利息		(516)	(4,644)
預付債權人款項以清償貸款		(96,703)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608	13,473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5,6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78,296)	(36,1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9,505	(3,2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5	7,82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228)	(33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3,552	4,275

1. 一般資料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0樓1002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於2023年4月6日，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本集團的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與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聯合要約人」或「新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大成玉米生化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3,077,900港元出售本公司的717,965,000股普通股(「大成糖業出售股份」)，於大成糖業買賣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00%(「大成糖業出售事項」)，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於2023年12月21日，大成糖業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獲達成或豁免，而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完成(「大成糖業完成」)已落實。

有關大成糖業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大成生化、聯合要約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緊隨大成糖業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合共777,67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91%。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分別不再為本集團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適用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進一步解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734,3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206,8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381,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681,000,000港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估計未來的流動資金的影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短期內及較長遠而言通過經營獲得利潤及正數現金流以及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1) 促成可換股債券完成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茲提述本公司、大成生化及新控股股東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新控股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三年期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000港元),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已決議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用於還款予本集團相關債權人,餘下人民幣60,000,000元則將用於籌備錦州生產設施復產,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由於新控股股東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相關行政手續,故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已書面協定將發行人民幣6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延後至2024年6月30日或彼等可能進一步協定的其他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剩餘人民幣6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完成日期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次完成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的某個營業日,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知會新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與新控股股東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於本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可換股債券完成」)尚未落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有所改善。

(2)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市場動盪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營運成本,並發展新產品線以增強經營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盡量提升上海廠區生產設施的產能,並已推出一系列高增值產品以擴大市場銷售。

2.2 持續經營(續)

(3) 來自新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新控股股東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確認函，其將會於未來12個月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須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流動負債約為78,800,000港元，新控股股東亦同意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允許時不會發出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好成」)(作為買方)分別與銳豪科創商貿(廣州)有限公司(「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點點通供應鏈」)(作為賣方)，於2023年1月1日就供應及購買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訂立的該等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以更好的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玉米澱粉及玉米糖漿供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各自為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4) 促成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並就取得足夠銀行融資積極與銀行商議

於2023年12月28日，(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清償金額」)，以償還錦州元成結欠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錦州建設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向吉林信達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用於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吉林信達於2024年1月收到清償金額後，債務重組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一切還款責任被視為已獲達成，本集團不再有責任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餘下結欠，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日期顯著改善。

2.2 持續經營 (續)

(4) 促成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債務重組，並就取得足夠銀行融資積極與銀行商議 (續)

達成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本集團的還款責任後，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能力將獲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與中國的銀行商議，以取得新銀行融資以配合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南洋」)及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銀村鎮銀行」)於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意向書，上海南洋及上銀村鎮銀行向上海好成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貸款。董事相信，新銀行融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同時，本集團管理層正致力與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鐵北支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商議，以重續錦州銀行鐵北支行授予錦州元成的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12,500,000元。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初步同意本集團的重續要求，有關建議正在錦州銀行鐵北支行進行內部手續及討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錦州銀行鐵北支行將於2024年下半年給予正面的內部討論結果。

董事以在上述措施取得成功及有利成果為基準，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預測，並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來履行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

由於上述措施的結果並不確定，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礎可能並不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運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述為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做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均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已與該等修訂本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此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有關豁免不適用於會於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此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提供了暫時寬免，使其無需對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的披露規定，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有關規則而面臨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此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易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修訂本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載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界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是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在營運上及就財務報告而言，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的其他部分清楚區分。其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或是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一項相關聯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專為轉售而取得的附屬公司。於進行處置或當經營業務符合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準則(以較早者為準)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將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界定關連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則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物業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物業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物業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不再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計算方法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是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損益。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4.5%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0%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份。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部份單獨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部份。

並無產生獨立組成部份的本集團應付金額被視為總代價的一部份，會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的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就本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在租期屆滿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認購權，在此情況下，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土地	2.0% 至 3.7%
工廠及辦公室	25.0% 至 33.3%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支付金額；
- (d)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認購權的行使價；及
- (e) 為終止租賃而繳納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認購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本集團會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改並無列為一項單獨租賃，則於該租賃修改生效當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終止經修改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按經修訂租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訂明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倘相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則本集團就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其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該變動的入賬方式相同。

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處於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減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的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會於(i)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允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中包含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全部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的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計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減值要求)。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之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出現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經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時，本集團會實行一項撤銷賬面總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大幅收回撤銷金額。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投資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是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的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性質

本集團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一批貨品)；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的貨品。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的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考慮。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的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的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94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的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將用於未來提供貨品的資源，且預期可以收回，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金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根據強積金計劃，由於供款在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已全數歸屬於僱員，故強積金計劃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是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按公允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2.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外匯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預扣稅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使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詳述的現金流預測評估的本集團運營及融資計劃的的經營業績。然而，由於並非所有未來事件或情況均可預測，因此，該假設概不保證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減值目的)的公允值是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

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須就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規模、年期及位置等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除外)的估值是使用市場法或(若無二手價格可用)成本法進行。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之價格，並對所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相對的狀況及用途。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的現時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所評估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安裝及佣金等成本以及顧問費用，隨後因應狀況、用途、年期、損耗及功能上及經濟上陳舊產生之應計折舊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釐定適當的減值金額時，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評估結果。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時，可能出現額外減值虧損。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該估計是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每個呈報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如果預期與最初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狀況並就不可能回收或不再適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所得稅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2,400,000港元(2022年:145,7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230,100,000港元(2022年:124,700,000港元)的其餘稅項虧損及餘下130,500,000港元(2022年:251,700,000港元)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至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2022年: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
- (b)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的生產及銷售。

於2023年12月21日,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連同帝豪食品統稱「帝豪公司」)(「帝豪轉讓」)的完成已落實,由帝豪公司經營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玉米甜味劑業務亦因而被列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概述。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i) 分部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440,813	-	440,813
分部業績	(72,791)	(18,076)	(35,785)	(126,652)
<i>對賬:</i>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91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476,997	476,997
財務成本	(42,442)	-	(25,919)	(68,361)
除稅前溢利				271,1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32	(565)	14,043	18,410
本年度溢利				289,516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359,567	-	359,567
分部業績	(50,100)	(49,700)	(43,147)	(142,947)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22)
財務成本	(41,040)	-	(27,937)	(68,977)
除稅前虧損				(219,922)
所得稅抵免	-	7,431	-	7,431
本年度虧損				(212,491)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588	-	588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 折舊	(678)	-	-	(6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83	39,683	14,884	72,750
- 使用權資產(a)	3,597	145	1,256	4,998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4)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21,276	-	-	21,2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	(83)	-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91	496	(93)	494
應收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的減值	-	1,277	1,818	3,095
物業重估(所得)虧絀，淨值	(16,591)	2,767	(17,354)	(31,178)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	(4,385)	-	(4,385)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玉米 甜味劑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36	-	136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 折舊	(8,763)	-	-	(8,7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3	35,115	16,054	70,192
- 使用權資產(a)	3,764	153	1,331	5,248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2)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	406	4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值	12	434	-	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20	(2)	407	625

備註：

-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持續經營業務使用權資產折舊為875,000港元(2022年：874,000港元)，其歸納為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430,580	346,575
亞洲地區及其他	10,233	12,992
	440,813	359,567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iii) 地區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52,550	415,852
香港	292	1,167
	352,842	417,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47,843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的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2022年：無)。

來自玉米甜味劑的單一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概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玉米甜味劑：		
客戶A	*	66,495
客戶B	72,015	*
客戶C	49,008	*
	121,023	66,495

* 該等客戶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獨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玉米甜味劑分部總收益低於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銷售 (a)		440,813	359,567
<hr/>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23	178	186
銀行利息收入		34	24
匯兌收益，淨值		157	772
政府補助金 (b)		623	851
租賃收入		1,119	1,258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4,38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值		83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4	12
分包收入		3,676	1,964
銷售廢棄原材料，扣除成本		678	8,763
其他		539	248
		11,476	14,078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5,639,000港元(2022年：16,165,000港元)(附註21(a))。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6,870	55,40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714	19,943
		63,584	75,344
出售存貨的成本(a)		404,195	332,300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1,000	1,500
– 非核數服務費		546	341
匯兌收益，淨值		(157)	(77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66	54,138
– 使用權資產		4,617	4,791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4)	(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30	(83)	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587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計入其他支出)	13	21,276	–
應收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b)		1,277	–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的撥回		(4,385)	–

備註：

- (a)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金額為18,306,000港元(2022年：22,44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b) 有關金額指應收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於本年度終止確認該公司)款項的減值。

7. 財務成本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9,886	40,189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29(i)	2,549	839
租賃負債利息		7	12
		42,442	41,04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及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6	-	-	6
孔展鵬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	6	-	-	6
王貴成先生(a)(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	-	-	-	-
台樹濱先生(a)(於2024年1月18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	-
	12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b)(c)				
盧炯宇先生	240	-	-	240
方偉豪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240	-	-	240
范燁然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107	-	-	107
	587	-	-	587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2022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a)(於2022年10月11日辭任)	-	-	-	-
王貴成先生(a)(於2022年10月31日獲委任)	-	-	-	-
台樹濱先生(a)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炯宇先生	240	-	-	240
方偉豪先生	240	-	-	240
范燁然先生	112	-	-	112
	592	-	-	592

備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張子華先生、王貴成先生及台樹濱先生各自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該等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薪酬、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供款及任何實物福利。
- (b) 劉穎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李閏臣女士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營運總監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總監王貴成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不再擔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其基本薪金、津貼、管理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任何實物福利由大成生化集團支付。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董事(2022年：無)。本公司五位(2022年：五位)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47	1,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76
	1,714	1,884

最高薪酬僱員介乎以下範圍：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績效相關花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中概無任何人士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抵免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計提。

由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自以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完全吸收，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24	(4,367)	(7,431)
所得稅抵免		(4,367)	(7,431)

10. 所得稅抵免 (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44,187)	(148,83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072)	(54,299)
不可扣除費用	6,543	3,648
免課稅收入	(17)	(20)
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及撥回遞延稅項	(5,325)	1,34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504	41,900
所得稅抵免	(4,367)	(7,431)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2023年	2022年 (重新呈列)
盈利(虧損)(以千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39,820)	(141,4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9,336	(71,084)
	289,516	(212,49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7,586,000	1,527,586,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9.2)	(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1	(4.6)
	18.9	(13.9)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權益改良 物業裝修、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404,614	195,041	4,295	7,330	611,280
添置		-	136	-	-	136
折舊	4(ii)	(38,852)	(28,722)	(2,618)	-	(70,192)
減值	4(ii)	-	-	-	(406)	(406)
匯兌調整		(19,561)	(12,620)	(219)	(553)	(32,953)
於2022年12月31日		346,201	153,835	1,458	6,371	507,865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1,195,118	27,243	38,002	1,260,363
按估值		379,000	-	-	-	379,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2,799)	(1,041,283)	(25,785)	(31,631)	(1,131,498)
賬面淨值		346,201	153,835	1,458	6,371	507,865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346,201	153,835	1,458	6,371	507,865
添置		-	219	46	323	588
折舊	4(ii)	(44,451)	(27,125)	(1,174)	-	(72,750)
出售附屬公司	28(b)	(90,755)	(36,488)	-	(2,383)	(129,626)
物業估值所得		31,178	-	-	-	31,178
減值	4(ii)	-	(18,229)	-	(3,047)	(21,276)
匯兌調整		(2,080)	(1,345)	(26)	(203)	(3,654)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093	70,867	304	1,061	312,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438,250	23,312	34,271	495,833
按估值		259,879	-	-	-	259,87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9,786)	(367,383)	(23,008)	(33,210)	(443,387)
賬面淨值		240,093	70,867	304	1,061	312,3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董事已審閱自2020年起暫停運營的玉米提煉分部的廠房及機器賬面值，並確定使用或出售若干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大幅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18,229,000港元以反映該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16,487,000港元，乃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價)而釐定。

根據市場法估計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近期購買類似資產的價格、對所評估資產的市價作出的調整、就反映所評估項目與可資比較項目在年份、狀況及效用上的差異而對各資產的市價作出的調整。廠房及機器的估值分類為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

租賃樓宇

本集團租賃樓宇位於於中國的地塊上，餘下租賃期限介乎8年至49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正申請的若干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賬面總值為69,280,000港元(2022年：101,710,000港元)。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成本模式列賬，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應約為155,058,000港元(2022年：243,713,000港元)。

本集團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就有關(其中包括)帝豪轉讓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根據其在2023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用途進行重估。於考慮租賃樓宇在相關月份之折舊後，董事認為租賃樓宇在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董事採用賬面值約240,093,000港元作為2023年12月31日的公開市值。物業重估所得約31,178,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已於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支銷。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除非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或有需要作更頻密估值，否則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一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以與報告日期相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221,175	221,175
住宅物業	-	-	18,918	18,918
	-	-	240,093	240,093

	2022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328,082	328,082
住宅物業	-	-	18,119	18,119
	-	-	346,201	346,20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年內，級別三的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6,201	404,614
物業估值所得	31,178	-
出售附屬公司	(90,755)	-
折舊	(44,451)	(38,852)
匯兌調整	(2,080)	(19,561)
於12月31日	240,093	346,2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重估所得指於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年度總收益。

以下為於2023年5月31日的租賃樓宇的估值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 (人民幣/每平方米)	人民幣580元 – 人民幣1,900元	人民幣620元 – 人民幣2,000元

以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附註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工廠及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64,521	2,041	66,562
折舊		(5,248)	(874)	(6,122)
匯兌調整		(5,147)	–	(5,147)
於2022年12月31日		54,126	1,167	55,293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54,126	1,167	55,293
折舊		(4,998)	(875)	(5,873)
出售附屬公司	28(b)	(7,878)	–	(7,878)
匯兌調整		(2,729)	–	(2,729)
於2023年12月31日		38,521	292	38,81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9,037	9,271	158,30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4,911)	(8,104)	(103,015)
		54,126	1,167	55,2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131	9,271	134,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6,610)	(8,979)	(95,589)
		38,521	292	38,813

租賃土地的餘下租期介乎8年至49年(2022年：9年至50年)，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租賃多個租期為1年至3年(2022年：1年至3年)的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對契諾的限制

就工廠及辦公物業租賃而言，租約規定一項限制，即未經出租人批准，有關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物業。此外，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態，並於租期結束時將物業恢復至原先狀態。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72	951
非即期部分	-	172
	172	1,123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以下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款項：		
短期租賃	2,291	2,398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2,291	2,398
支付租賃負債	958	958

租賃款項是透過計入與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支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就租賃產生現金流出。

15.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1,7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	3,243
累計減值虧損	(1,539)
	1,704

16.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300	36,496
產成品	19,854	5,938
	34,154	42,434

17.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8,038	125,105
虧損撥備	30	(70,086)	(76,145)
		67,952	48,960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17.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582	31,149
一至兩個月	15,519	11,434
兩至三個月	4,213	3,376
三個月以上	1,638	3,001
	67,952	48,960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006	7,016
給予吉林信達的預付款項 (a)	96,703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14	7,756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834	11,804
	106,857	26,576

備註：

- (a) 於2023年12月28日，(i)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債務重組協議日期起30日內(即於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預先轉款合共人民幣88,000,000元予吉林信達，以償還元成建設銀行貸款。

報告期末後，獲吉林信達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達成，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餘下結欠貸款金額及利息已獲豁免，而本集團於債務重組協議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52	4,275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7,060,000港元(2022年：3,504,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是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應付貿易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予關聯方(a)		
銳豪(廣州)	64,293	—
點點通供應鏈	14,472	—
	78,765	—
予第三方	59,280	85,882
	138,045	85,882

備註：

(a) 予關聯方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的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付貿易賬款 (續)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860	25,378
一至兩個月	8,253	1,793
兩至三個月	1,303	105
三個月以上	81,629	58,606
	138,045	85,882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應付款項	89	2,238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項 (a)	45,733	15,63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0,496	110,330
應計僱員福利	73,802	77,409
應計費用	29,374	51,125
應付利息	103,952	132,568
	323,446	389,309

附註：

- (a) 餘額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增加及減少所產生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639	16,165
確認為收益	(15,639)	(16,165)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45,733	15,639
於12月31日	45,733	15,639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續)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履行責任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的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不予披露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6.8% - 10.0%	按要求償還/ 2023年	220,342
- 有抵押	10.5%-12.0%	按要求償還/ 2024年	233,517	7.0% - 8.4%	按要求償還/ 2023年	241,477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8.2%	按要求償還/ 2024年	207,393	不適用	不適用	-
- 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	6.4% - 10.0%	按要求償還/ 2023年	333,534
			440,910			795,353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440,910	795,35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為233,517,000港元(2022年：575,011,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為191,836,000港元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2022年：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金額分別為302,678,000港元、13,244,000港元及113,636,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207,393,000港元(2022年銀行借貸：214,774,000港元)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由大成生化提供擔保。本公司亦就該等貸款向大成生化及帝豪食品提供反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128,989,000港元的其他借款為有抵押及由大成生化提供擔保。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即使董事並不預期貸方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440,900,000港元(2022年：614,700,000港元)，該等違反契諾及未能償還貸款亦可能觸發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就應付錦州建設銀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7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89,000,000元)的貸款及其未償還應計利息而言，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頒布以錦州建設銀行為受益人的命令，保全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或等值資產)人民幣213,900,000元(2022年：人民幣213,900,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18(a)所提及，債務重組協議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的餘下結餘及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利息已獲豁免，本集團的所有還款責任已予履行，而法院於其後已批准解除對本集團資產的保全。

23. 遞延收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511	25,476
持續經營業務的攤銷	5	(178)	(18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攤銷		(2,000)	(2,093)
出售附屬公司	28(b)	(18,297)	-
匯兌調整		(684)	(1,686)
於12月31日		352	21,511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就購買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其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內攤銷。

24. 遞延稅項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7,362	27,975
計入損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	(4,367)	(7,4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a)	(14,043)	–
扣除至其他全面收益／權益		7,795	–
出售附屬公司	28(b)	(7,242)	–
匯兌調整		495	(3,182)
於12月31日		–	17,362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33,483	78,371	9,164	13,299
徵收物業所產生的遞延收入	–	–	–	109,174
租賃樓宇重估	–	–	33,266	40,611
稅項虧損	8,947	53,906	–	–
其他	–	13,445	–	–
抵銷	42,430 (42,430)	145,722 (145,722)	42,430 (42,430)	163,084 (145,72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17,362

24. 遞延稅項 (續)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未乘以適用稅率前：		
可扣減暫時差額	130,482	251,700
稅項虧損	230,033	124,700
	360,515	376,400

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130,500,000港元(2022年：251,700,000港元)及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7,800,000港元(2022年：47,8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82,300,000港元(2022年：76,9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2023年	—	2,634
2024年	—	2,463
2025年	23,120	25,517
2026年	22,255	24,948
2027年	18,879	21,383
2028年	118,018	—
	182,272	76,945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174,700,000港元(2022年：174,400,000港元)所應繳納的預扣稅及10%的其他稅項並無確認作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能分派有關盈利。

25. 股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2022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2022年：1,527,58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52,759	152,759

26.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 購買或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4,085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i)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44,187)	(148,83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15,293	(71,084)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271,106	(219,922)
銀行利息收入		(34)	(24)
財務成本		68,361	68,97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2,750	70,192
– 使用權資產	14	5,873	6,122
遞延收入攤銷		(2,178)	(2,2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28(a)	(476,9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3	21,276	4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30	(83)	446
應收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		3,0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值		494	625
其他應付稅項超額撥備撥回		(4,385)	–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4)	(12)
		(40,726)	(75,46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622	19,151
應收貿易賬款		(20,752)	44,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5	18,708
應付貿易賬款		72,447	(20,6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69,130	27,00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8,356	13,251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前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家前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47)	39,660	795,353	1,123	830,58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4,608	-	-	-	24,608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685)	-	(5,685)
已付利息	-	-	(516)	-	(5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24,608	-	(6,201)	-	18,407
匯兌調整	(7,428)	(1,308)	(26,220)	-	(34,956)
其他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322,538)	-	(322,53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	3,095	-	-	-	3,095
租賃負債變動	958	-	-	(958)	-
利息開支	-	-	516	7	523
其他變動總值	4,053	-	(322,022)	(951)	(318,92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86	38,352	440,910	172	495,120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應付一家前最終 控股公司 千港元	應付一家前同系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927,540	2,069	929,60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一家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3,473	-	-	-	13,473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15,674)	-	-	(15,674)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8,945)	-	(68,945)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39,660	-	-	39,660
已付利息	-	-	(4,644)	-	(4,6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13,473	23,986	(73,589)	-	(36,130)
匯兌調整	404	-	(63,242)	-	(62,838)
其他變動：					
抵銷	(13,877)	13,877	-	-	-
租賃負債變動	-	958	-	(958)	-
利息開支	-	839	4,644	12	5,495
其他變動總值	(13,877)	15,674	4,644	(946)	5,495
於2022年12月31日	-	39,660	795,353	1,123	836,136

(i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於本年度，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合共465,800,000港元(2022年：13,900,000港元)及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值為19,900,000港元(2022年：53,900,000港元)，已按照有關訂約方所協定，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或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3年4月6日，(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帝豪賣方A」)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帝豪賣方B」)(作為賣方)與大成生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代價購買帝豪食品全部股權；及(ii) 帝豪賣方A及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帝豪賣方C」，連同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B統稱「帝豪賣方」)(作為賣方)與帝豪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帝豪買賣協議II」，連同帝豪買賣協議I統稱「帝豪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帝豪賣方A及帝豪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0元代價購買帝豪結晶糖全部股權。

有關帝豪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誠如本公司、新控股股東及大成生化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聯合公告所詳述，帝豪買賣協議內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帝豪轉讓的完成(「帝豪完成」)亦已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緊隨帝豪完成後，帝豪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帝豪完成後，本集團將帝豪公司所經營位於中國吉林省的玉米甜味劑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呈列，以個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1日期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淨現金流概述如下：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		
	帝豪食品 千港元	帝豪結晶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2,093	-	2,0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9)	-	(1,039)
行政費用	(22,592)	(2,623)	(25,215)
其他支出	(11,624)	-	(11,624)
財務成本	(25,919)	-	(25,919)
除稅前虧損	(59,081)	(2,623)	(61,704)
所得稅抵免	11,688	2,355	14,04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7,393)	(268)	(47,66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416,109	60,888	476,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68,716	60,620	429,33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活動	6,200	(9)	6,191
投資活動	-	-	-
融資活動	(6,200)	-	(6,200)
現金流總額	-	(9)	(9)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資料(續)

	帝豪食品 千港元	2022年 帝豪結晶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2,224	-	2,2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22)	-	(1,622)
行政費用	(25,129)	(2,818)	(27,947)
其他支出	(15,802)	-	(15,802)
財務成本	(27,937)	-	(27,937)
除稅前虧損	(68,266)	(2,818)	(71,084)
稅項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8,266)	(2,818)	(71,08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6)	(3)	(19)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

	帝豪食品 千港元	帝豪結晶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a)	-	-	-
已出售淨負債賬面金額	379,804	36,441	416,24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	36,305	24,447	60,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所得	416,109	60,888	476,997

備註：

- (a) 帝豪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豪買方有條件同意各自以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1.0元的代價購買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的全部股權。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所出售負債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帝豪食品 千港元	帝豪結晶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92	25,234	129,626
使用權資產	4,654	3,224	7,878
	109,046	28,458	137,504
流動資產			
存貨	340	–	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504	30	12,5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12,845	30	12,8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198	4,132	13,3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144,420	38,390	182,8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2,538	–	322,538
應付稅項	–	22,407	22,407
	476,156	64,929	541,0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297	–	18,297
遞延稅項負債	7,242	–	7,242
	25,539	–	25,539
所出售負債淨值	(379,804)	(36,441)	(416,24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相當於人民幣2元)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1)
來自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出總額	(1)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i)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材料 (a)	–	125
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補償公用設施成本 (b)	61	210
向點點通供應鏈採購		
– 玉米澱粉 (c)	13,453	–
向銳豪(廣州)採購		
– 糖漿 (c)	7,146	–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利息 (d)	2,549	839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 (e)	2,291	2,398
向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許可證費用 (f)	958	958

備註：

- (a) 有關自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採購其他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等規定。
- (b) 於年內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補償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公用設施的成本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已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等規定。
- (c) 本集團自關連方採購玉米澱粉及糖漿。該等採購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主採購協議價格進行。
- (d)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按年利率6.0%至8.0%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e) 本集團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租用中國若干土地及物業。租金開支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租賃協議支銷。所披露的金額指透過計入與訂約方的往來賬戶所支付的租賃款項。
- (f) 本集團與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共用一間位於香港的物業。許可證費用根據各方之間簽訂的許可協議收取。

29. 關連方交易 (續)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a)		(15,686)	5,547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i)(d)	(38,352)	(39,66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值		(54,038)	(34,113)
應付點點通供應鏈的貿易賬款 (b)		(14,472)	—
應付銳豪(廣州)的貿易賬款 (b)		(64,293)	—

備註：

(a)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關連方銳豪(廣州)及點點通供應鏈的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7,952	48,960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賬的金融資產	99,017	7,756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5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52	4,275
	180,521	66,538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8,045	85,882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33,415	185,931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352	39,66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86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0,910	795,353
租賃負債	172	1,123
	766,580	1,107,949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136,000港元／27,000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3,293,000港元／3,31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面對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2022年：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結束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2022年亦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減值虧損淨值，代表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不包括任何持有抵押品的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銀行結餘

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和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2022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值中17.8%(2022年：26.5%)及58.4%(2022年：69.8%)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應收貿易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別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期間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當中的估計技術及重要假設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關於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4	66,548	(234)	無
逾期少於1個月	0.6	1,637	(9)	無
逾期1至9個月	-	10	-	無
逾期超過9個月	100.0	69,843	(69,843)	有
		138,038	(70,086)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4	46,122	(162)	無
逾期少於1個月	0.6	2,493	(14)	無
逾期1至9個月	1.3	528	(7)	無
逾期超過9個月	100.0	75,962	(75,962)	有
		<u>125,105</u>	<u>(76,145)</u>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為70,086,000港元(2022年：76,145,000港元)。年內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6,145	81,248
撥備增加	6	–	446
撥備撥回	6	(83)	–
出售附屬公司		(3,467)	–
匯兌調整		(2,509)	(5,549)
於12月31日		<u>70,086</u>	<u>76,145</u>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經評估信貸風險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是基於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各方的違約，最大敞口相等於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個別信貸額度是根據信貸質量評估確定。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過往實際信貸損失經驗和對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收款歷史、當前信譽度，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於本年度，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0,647	9,350
虧損撥備	(1,630)	(1,594)
	99,017	7,75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全期信貸虧損確認其他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為1,630,000港元(2022年：1,59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94	1,531
撥備增加	89	168
匯兌調整	(53)	(105)
於12月31日	1,630	1,59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留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通過銀行承諾年度借款融通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根據其策略規劃應付以後年度的承擔。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	46,860	91,185	-	-	138,045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33,415	-	-	-	-	133,4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66,611	-	-	-	-	466,611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352	-	-	-	-	38,352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686	-	-	-	-	15,686
租賃負債	-	174	-	-	-	174
	654,064	47,034	91,185	-	-	792,283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	25,378	60,504	-	-	85,882
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85,931	-	-	-	-	185,9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14,672	27,959	218,457	-	-	861,088
應付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660	-	-	-	-	39,660
租賃負債	-	261	697	174	-	1,132
	840,263	53,598	279,658	174	-	1,173,693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經營及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架構，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策略及程序維持不變。

32.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大成糖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港元	100 (2022年：100%)	一般行政管理
間接持有：					
帝豪食品*(a)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5,100,000元 (已繳足：人民幣 307,574,472元)	- (2022年：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錦州元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2,504,000美元 (「美元」)	100 (2022年：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770,000美元	100 (2022年：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好成*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668,000美元	100 (2022年：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 外商獨資企業

備註：

(a) 緊隨帝豪完成於2023年12月21日落實後，帝豪食品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重大部分負債／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列出會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292	1,167
		292	1,1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a)	273,207	63,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3	4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2
		273,595	63,69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a)	431,245	431,2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329	1,849
租賃負債		172	951
財務擔保合約		219,780	269,232
		655,526	703,277
流動負債淨值		(381,931)	(639,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639)	(638,4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72
財務擔保合約		-	41,844
		-	42,016
負債淨值		(381,639)	(680,4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2,759	152,759
儲備	33(b)	(534,398)	(833,186)
虧絀總值		(381,639)	(680,427)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王鐵光
董事

孔展鵬
董事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2,219,872)	(653,298)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179,888)	(179,8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91,695	1,074,879	(2,399,760)	(833,186)
本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298,788	298,7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91,695	1,074,879	(2,100,972)	(534,398)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4. 呈報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28日，(i)吉林信達(作為債權人)、(ii)錦州元成(作為債務人)及(iii)上海好成(作為擔保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林信達償還人民幣88,000,000元，以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向吉林信達預付人民幣88,000,000元，用於清償元成建設銀行貸款。報告期末後，吉林信達書面確認債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履行完畢，相關債務重組已於2024年1月完成。因此，元成建設銀行貸款餘額及利息已獲豁免，本集團的所有還款責任均已履行。

35.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 千港元	2022年 [^] 千港元 (重新呈列)	2021年 [^] 千港元	2020年 [^] 千港元	2019年 [^]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40,813	359,567	728,099	769,024	1,956,820
銷售成本	(404,195)	(332,300)	(686,511)	(691,158)	(1,749,180)
毛利	36,618	27,267	41,588	77,866	207,640
其他收入及所得	11,476	14,078	145,690	309,129	18,3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282)	(30,453)	(53,087)	(61,252)	(180,386)
行政費用	(62,427)	(69,899)	(92,582)	(94,741)	(111,807)
其他支出	(58,130)	(48,791)	(61,640)	(111,413)	(38,120)
財務成本	(42,442)	(41,040)	(77,898)	(110,103)	(75,672)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187)	(148,838)	(97,929)	9,486	(179,974)
所得稅抵免(虧損)	4,367	7,431	1,667	(18,212)	17,4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39,820)	(141,407)	(96,262)	(8,726)	(162,57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429,336	(71,084)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9,516	(212,491)	(96,262)	(8,726)	(162,570)
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89,516	(212,491)	(96,262)	(8,726)	(162,570)
非控股權益	-	-	-	-	-
	289,516	(212,491)	(96,262)	(8,726)	(162,57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5,357	687,107	935,077	1,304,524	1,398,974
負債總值	(957,212)	(1,368,074)	(1,435,652)	(1,729,382)	(1,810,385)
非控股權益	5,931	5,931	6,382	6,225	5,794
	(375,924)	(675,036)	(494,193)	(418,633)	(405,617)

[®] 載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無保留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57頁至第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2022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年報。